

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5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02 年 7 月 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18 个会员国属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规定的拖欠缴款国；第十九条规定如下：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2. 这些会员国为减少所欠摊款数额，使其低于前两年（2000 和 2001 年）摊派总额，必须支付的最低数额如下：

会员国	最低数额（美元）
布隆迪	47 000.00
中非共和国	297 800.00
乍得	11 700.00
科摩罗	721 400.00
格鲁吉亚	6 744 700.00
几内亚比绍	436 600.00
伊拉克	12 399 800.00
吉尔吉斯斯坦	204 900.00
利比里亚	1 068 200.00
毛里塔尼亚	11 700.00

会员国	最低数额 (美元)
尼日尔	327 500.00
摩尔多瓦共和国	2 445 743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567 000.00
塞舌尔	2 400.00
索马里	968 300.00
塔吉克斯坦	1 816 573.35
乌兹别克斯坦	1 377 300.00
瓦努阿图	6 700.00

秘书长

科菲·安南 (签名)
